



编委会主任 徐汉明

# 民事海事行政 疑难案例

## 精粹精解



Detailed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n Difficult Cases of Civil Law,  
Maritim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aw

主编 田圣斌 贾小刚  
副主编 饶中享 周清华  
陈晓华 张 粒 卢 伟

中国检察出版社



编委会主任 徐汉明

民事 海事 行政

精疑  
释难  
精解  
案例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海事行政疑难案例精释精解/田圣斌, 贾小刚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102 - 0160 - 8

I . 民… II . ①田… ②贾… III . ①民事诉讼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②海事仲裁 - 诉讼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③行政诉讼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 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8960 号

## 民事海事行政疑难案例精释精解

田圣斌 贾小刚 主编

---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mailto: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2 印张

字 数: 58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一版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160 - 8

定 价: 60.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编 委 会

### 编委会主任

徐汉明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检察官协会会员，国际刑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人权法研究所特聘专家。

### 编委会成员

田圣斌 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人权法研究所所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九三学社社员；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欧美同学会副秘书长；湖北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全国首届建设领域百名优秀律师。

贾小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教授。

饶中享 湖北武汉海事法院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

周清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教授。

陈晓华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法学博士。

吕萍 公安部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官昌恒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民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李军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院长，法学硕士，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刘 阳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副教授。

张 粒 湖北省律师协会会长，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全国优秀律师。

卢 伟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院长，法律硕士。

肖跃进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检察官。

屠晓景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律硕士。

周广耀 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庭长。

关业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

王品文 湖北省人民政府干部。

喻昌运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学硕士，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蒋恺中 中铁集团第四勘探设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湖北省法学会民法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秘书长，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邢景文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周越男 广东省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干部，法学硕士。

唐红光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律顾问，律师。

陈爱斌 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法规处副处长，法律硕士。

## 编写说明

案例是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结果，是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经验的最佳结合。案例书是学习法律知识时必不可少的参考资料，是司法实践经验的一个方面的反映。

目前，案例书籍已然很多，我们深恐再编写案例书会增加读者的负担，遭社会诟病。但是在给全校学生讲授法律诊所课程时，我们发现诸多案例书籍体例不一，师生查找时总感到些许不便。为了便于法学专业师生在教学中参考，方便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办案时借鉴，更便于社会大众学习法律，结合案例查找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自我分析，我们开始着手思索怎样编写一本能够尽量满足社会各方需要的一本案例书；后来，我们在大量收集案例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整理思路，反复斟酌修改，终于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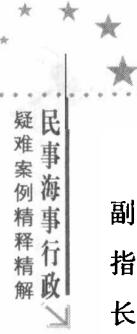
本书包含民事、海事、行政三方面的案例，每个案例均分别由争议焦点、基本案情、观点评析、相关知识链接（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理论知识）4个部分组成。

本书的特点有三：

第一，注明真实的案件来源（案件内容特别是相关当事人的名称做了适当的修改）；

第二，将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整理在一起，便于读者学习时查找和核对，更有助于读者进行自我分析；

第三，将每个案例的核心法律问题提炼出来作为题目，以便读者及时把握案情，并结合案情掌握相关法律。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教授王洪祥主任给予了很多精到的指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徐汉明教授领衔组织编委会成员，精心策划，精选案例；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人权法研究所所长田圣斌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贾小刚花费近两年时间，酝酿编写方案，多方选择典型案例，尽可能参考各类案例书籍，汲取其优点，形成本书的特色。

最高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湖北武汉海事法院、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中铁集团第四勘探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等单位及时提供了典型的案例（另外从相关网站借鉴了部分典型案例，均对相关名称作了调整），上述单位的部分同志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政法学院周家富、姜艳丽、匡小明、姜静、陈佳、张琦、何双凤等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在此对所有案件来源单位和参与编写人员一并表示感谢。

特别感谢最高人民检察院姜建初副检察长于百忙之中关心本书的编写工作，并为本书作序。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相关观点评析仅为一家之言，其中难免存在错漏，敬请各位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7月



# 序

案例是实践中发生的带有普遍性、代表性的典型事例，它反映一个问题、一件工作、一个案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通过对这些典型事例的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思路。对案例进行分析整理并汇编成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将真实的法律案例整理汇编，强调新颖性、可读性与实用性的有机结合，运用现实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的语言阐述相关的法学理论，以期成为培养广大法学专业学生和司法实务人员实战能力的工具书。

本书的特点显而易见。首先，案例数量丰富。本书的案例搜集、整理工作历时近两年，共收录 130 个案例，涉及民事、海事、行政诉讼等法律领域，涵盖了物权、债权、证券、知识产权、劳动争议、举证责任、民事执行、海事纠纷等方方面面。其次，案例大都来源于检察院、法院以及律师事务所，其中相当部分案例是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经由编委会精心采集汇编，具有真实性。最后，案例具有鲜明的代表性。考虑到法律专业人士的需要，通过案例的选择介绍相关的法律知识。在分类上面，力求做到科学、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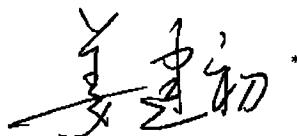
目前，案例分析的方法在国内开始得到普及。本书对所采集的每个案例都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且体现出特有的结构与风格。该书从提炼核心法律问题入手，确立了争议焦点、基本案情、观点评析、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理论知识这一科学的写作体例。在观点评析中分析了法院、检察院及相关专家的观点，同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这样的结构便于读者查阅、理解和运用法律，

较好地掌握法律精髓。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法制建设得到长足的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有效地调节了社会矛盾，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法制建设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保障，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紧紧跟随时步伐，反映时代特色，对于普法工作的开展及中国法制建设具有深刻长远的意义。

本书编委会主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徐汉明是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主编田圣斌先生曾担任主诉检察官，和检察院有着特殊的感情，主编贾小刚副厅长是检察队伍的资深检察官，他们都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书是他们多年来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不失为当下学习法律的良师益友！

本书案例大多来自各级检察机关和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司法实务部门；编委会成员多为检察机关的业务专家、部门负责人，还有热衷于检察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人民法院的“学者型”法官，全国优秀律师，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法律事务负责人。我很高兴首先阅读此书，并欣然为序。



2009年8月

---

\*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序	001
---	-----

## 第一部分 民事实体法案例

### ► 民法总则篇

一、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003
二、民事代理	005
三、区分个人行为与职务行为	009
四、区分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	011
五、代位求偿权	014
六、合伙协议的效力	016

### ► 物权法篇

七、合同的解除	019
八、共有财产的处分	022
九、采矿权转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024
十、房屋所有权的确认	027
十一、转让房屋的所有权	030
十二、房屋所有权	033
十三、赠与房产的所有权	036
十四、自救行为与相邻权	039



十五、后合同义务的履行与所有权的保护 .....	044
十六、小区业主享有的建筑物共有所有权 .....	047
十七、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款的分配 .....	049
十八、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	052
十九、保证期限和保证责任 .....	055
二十、借贷关系中保证人的责任 .....	057
二十一、定金的履行 .....	059
二十二、债的担保 .....	063
二十三、抵押合同成立的条件 .....	065
二十四、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	068
二十五、连带担保责任 .....	072
二十六、担保合同的效力 .....	076
二十七、留置权的行使 .....	079

## ► 债 法 篇

二十八、买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瑕疵 .....	082
二十九、借款合同的主体资格 .....	086
三十、加工承揽合同货款纠纷 .....	090
三十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	095
三十二、认定股权转让是否有效 .....	098
三十三、合同是否有效（一） .....	102
三十四、合同是否有效（二） .....	107
三十五、“以贷还贷”的借款合同的效力及保证责任 .....	110
三十六、合同主体与合同的效力 .....	114



三十七、合同无效与责任承担	118
三十八、合同的变更	121
三十九、劳动合同的变更	124
四十、保险合同变更的告知义务	127
四十一、缺陷合同的补充	135
四十二、合同履行中的先履行抗辩权	138
四十三、房屋买卖合同的无效	141
四十四、合同的履行	144
四十五、合同履行的标的	148
四十六、违约责任的承担	152
四十七、转移债权的形式和主体资格	154
四十八、债务转移的效力认定	156
四十九、合同的转让	160
五十、合伙人个人债务与合伙债务的区分	164
五十一、个人之债与共同之债	166
五十二、连带清偿责任的承担	168
五十三、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审查	173
五十四、保管合同和无因管理	175

## ► 侵权责任篇

五十五、确定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的主体	178
五十六、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180
五十七、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	185
五十八、相邻关系引起的侵权赔偿	188

五十九、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纠纷 .....	190
六十、人身损害赔偿及侵权行为的证明 .....	193

## ►金融证券篇

六十一、证券机构的严格审查义务 .....	197
六十二、因证券公司过失引起的不当得利返还 .....	200
六十三、证券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 .....	202
六十四、票据背书的正确理解 .....	204
六十五、汇票转让的法定方式和银行解汇时的审查责任 .....	210

## ►知识产权篇

六十六、专利侵权的成立要件 .....	214
六十七、公知技术不构成专利侵权 .....	221
六十八、毁坏商誉行为的构成要件 .....	225
六十九、不正当竞争行为 .....	229

## ►劳动法篇

七十、认定劳动关系是否存在 .....	234
七十一、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 .....	238
七十二、仲裁时效和工亡待遇标准 .....	244
七十三、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 .....	249
七十四、应否缴纳社会保险 .....	251
七十五、社会保险的缴纳年限 .....	255
七十六、社会保险费用的办理及缴纳 .....	259



七十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	261
七十八、解除劳动合同的有效途径 .....	265
七十九、行政事业单位的劳动关系解除方式 .....	269
八十、劳动报酬与合同之债的关系 .....	274

## 第二部分 民事程序法案例

### ► 证据制度篇

八十一、劳动争议举证责任分配 .....	281
八十二、举证责任 .....	285
八十三、证据的真实性、可采性、合法性 .....	288
八十四、司法鉴定结论的证据效力 .....	291
八十五、鉴定结论的效力 .....	295
八十六、鉴定结论的审查和其证明力 .....	300
八十七、医疗事故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	303
八十八、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证明效力 .....	307
八十九、遗产继承和公证效力 .....	310
九十、举证责任的法律适用 .....	315
九十一、认定证据和还款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	322

### ► 诉讼制度篇

九十二、两审终审原则和起诉制度 .....	325
九十三、律师参与诉讼权利的依据 .....	328
九十四、确认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	332



九十五、民事诉讼的范围 .....	334
九十六、案件事实的认定和法律适用 .....	336
九十七、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和适用 .....	339
九十八、诉讼时效和社会保险金缴纳 .....	342
九十九、诉讼主体资格 .....	345
一百、抚养关系、抚养费 .....	348
一百零一、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审查 .....	351
一百零二、对诉讼时效何时起算的理解 .....	354
一百零三、最长诉讼时效 .....	357
一百零四、一般诉讼时效 .....	359
一百零五、认定基本法律关系的性质 .....	362
一百零六、刑事判决对民事判决的影响 .....	367
一百零七、附带民事诉讼、民事诉讼与“一事不再理”原则 .....	371
一百零八、调解书的送达 .....	376

## ► 执行制度篇

一百零九、履行能力对判决执行的影响 .....	381
一百一十、适当的执行策略 .....	385
一百一十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条件 .....	388

## 第三部分 海事法律诉讼案例

一百一十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索赔纠纷 .....	393
一百一十三、船舶碰撞责任分摊及赔偿责任 .....	396

一百一十四、水上人身损害赔偿 .....	403
一百一十五、行政诉讼被告资格及担保物权的从属性 .....	407
一百一十六、合伙人赔偿责任与经济补偿 .....	410
一百一十七、行政诉讼的被告适格 .....	413
一百一十八、水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	416
一百一十九、买受人的基本义务以及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	424
一百二十、代理关系与运输合同关系 .....	427
一百二十一、船舶所有权的转移 .....	430
一百二十二、大桥维护管理合同关系 .....	434
一百二十三、船舶保赔保险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 .....	439
一百二十四、无正本提单放货合同纠纷 .....	445

## 第四部分 行政法律诉讼案例

一百二十五、行政诉讼起诉及举证的时效 .....	455
一百二十六、鉴定结论能否直接作为定案依据 .....	464
一百二十七、法院对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能否合并审理 .....	469
一百二十八、行政诉讼证据的调取及其证明力 .....	475
一百二十九、土地使用权的归属 .....	484
一百三十、政府负责人更换后行政合同的效力 .....	487

# 第一部分

## 民事主体法案例

DIVIBUFEN MINSHISHIYUFAANLI